

关于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对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001184 C 类基金份额：028369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

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所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本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